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鲁新广发〔2017〕28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

近年来，我省各级电台电视台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制播分离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和成效，有力解放和促进了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力。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广播电视媒体喉舌功能和阵地性质认识不足、导向把关不严、管理不到位等不容忽视的问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部署，加

快推进广播电视改革发展，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90号），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制播分离改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制播分离是深化电台电视台改革、繁荣广播电视节目、推动广播电视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实施制播分离改革，必须把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牢牢坚持党性原则，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做到无论改什么、怎么改，导向不能改、阵地不能丢，确保改革有利于发展壮大宣传主业，有利于巩固电台电视台主流媒体地位、增强传播力引导力、更好地履行职责使命；必须准确把握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关系，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两个效益相统一，当两个效益发生矛盾时，经济效益服从社会效益；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妥推进，确保改革规范有序、扎实有效，促进健康发展。

二、实施制播分离改革，必须坚持以电视剧、动画等为重点，对体育、科技、娱乐等节目栏目制播分离要严格把关、规范管理。严禁电台电视台对具有较强政治性、政策性或可能对公共政策、社会舆论产生较大影响的节目栏目实施制播分离。

三、电台电视台整合资源组建节目制作经营公司，要坚持台属台控台管。台属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可吸纳非公有资本投资参股，国有资本必须控股51%以上，必须确保台掌握绝对控股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配置控制权、主要领导干部任免权。台属

节目制作经营公司要按规定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后，方可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严禁外资以任何形式进入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符合条件的节目制作经营公司经批准可上市融资。

四、电台电视台要适应制播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严格节目管理，牢牢把握节目的策划权、编排权、审查权和播出权，严把导向关、内容关、播出关，坚决避免社会资本通过节目制作、广告代理等经营活动直接或变相进入广播电视宣传编辑业务。电台电视台不得采购和播出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机构和个人制作发行的各类广播电视节目，不得违规播放境外新闻机构提供的节目。要建立健全科学的节目综合评价体系，形成正确的节目制作、采购、播出导向，坚决克服唯收听收视率倾向，切实避免过分依赖节目外购而忽视自制节目能力建设等问题。要切实加强节目收听收视率调查管理，规范收听收视数据利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收听收视率造假行为。

五、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属国家专有专营资源，严禁未经许可开办频率频道和更改频率频道，严禁频率频道公司化、企业化或变相出租、转让频率频道。严禁将频率频道资源、业务、品牌等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组建公司。严禁引入非公有资本、外资及境外背景资本投资或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对打着制播分离旗号，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频率频道、时段栏目变相出租、转让或承包的，要切实整改、坚决纠正。

六、严格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和内容产品准入管理，凡未取得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机构不得从事相应的业务，凡未取得发行许可的影视剧不得擅自发行。节目制作经营机构要统筹考虑两个效益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内容把关、导向管理相应的制度、机制，始终坚持正确文化立场，切实履行好文化企事业单位的社会责任，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严肃改革纪律。制播分离改革政治性、政策性、敏感性强，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加强指导、管理和督查，坚决纠正制播分离改革中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各级局、台有关制播分离改革的重大举措，要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报批，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将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请各市文广新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辖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7月4日